

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 秘书兼副总经理任锋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07 号

任锋：

你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文化长城”)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持有文化长城 1.56% 股份。2019 年 6 月 20 日，你通过文化长城对外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计划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期间，减持文化长城股份 53.71 万股。7 月 12 日至 7 月 23 日期间，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文化长城股份 178.21 万股，减持金额 709.25 万元，超过了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减持数量，超额减持股份数量为 124.50 万股，涉及金额约 492.04 万元。同时，文化长城于 7 月 15 日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，你在业绩预告披露前 10 日内卖出公司股票 10 万股，涉及金额 40.85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3.8.17 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8 月 7 日